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楊氏家族及其受控制實體（楊氏家族投資及海南錦迪）（統稱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能夠行使本公司合共約22.78%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A股），楊氏家族及其受控制實體（楊氏家族投資及海南錦迪）預計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合共約[編纂]%投票權。於[編纂]後，楊氏家族連同楊氏家族投資及海南錦迪仍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能，原因如下：

- (a) 董事均知悉其誠信義務，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擔任的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決策均由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做出，彼等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彼等具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能夠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存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我們的董事妥善履行各自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營運獨立性

我們有充分的權利獨立決定及開展我們自身的業務營運。我們擁有專責上述各方面的部門，該等部門已經及預期將繼續分開及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持有開展我們主要業務所必需的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知識產權及資格。我們亦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員工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且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及財務人員團隊以及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

此外，我們一直且有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貸款、墊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開展我們的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落實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且將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席位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的必要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e)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